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賴文齡

代 理 人 李淑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加賀當舖即林子揚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賴文齡自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3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213萬2,231元。
05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41萬3,504元，聲請人現從事飯店
06 房務人員之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7,229元，惟所得扣除必要
07 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
08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1號）不成立，
09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1 程序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向本
14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民
15 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17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1號調解
18 程序筆錄、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卷第9至10頁、
19 第13至32頁、第51頁、第61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
20 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
21 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22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3 萬元之上限：

24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5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6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27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8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9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30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01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92萬2,231元，經
02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5萬540元、和潤企業股
04 份有限公司雖為有擔保債權，然其預估行使擔保後不能滿足
05 清償之金額為100萬9,517元（卷第43頁、第95頁）。又聲請
06 人固主張另有民間債權人加賀當舖即林子揚之債務18萬元、
07 林承濬之債務21萬元，然加賀當舖未陳報債權，聲請人復未
08 就此部分債務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以採信；林承濬部分，
09 固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96號
10 裁定為證（第165至166頁），然聲請人並未陳報該債權人之
11 住居所地址及年籍資料，致本院無從通知其陳報債權及表示
12 意見，故此部分債權亦不予認列。綜上，本件債權金額合計
13 186萬57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
14 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15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86萬57元，尚未逾消債條
16 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17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8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1萬7,229元，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合計
19 129元、本田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110年出廠，為
20 上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之擔保品）等財產，業據聲
21 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玉山銀行存
24 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中華郵
25 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在卷可稽（卷第
26 13頁、第53至54頁、第65至78頁、第103頁、第107至160
27 頁、第179至208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萬7,229元
28 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9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費用1萬8,618元，並
30 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31 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01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陳報須與其他兄弟姐妹2人共同扶養父
02 親鄧粹琪，每月6,206元。查鄧粹琪於50年出生，現年65
03 歲，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名下無財產，因患有中度身心障礙
04 無法工作等情，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112-113年度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6 清單等附卷可考（卷第59頁、第169至175頁），應認確有受
07 扶養之必要。則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08 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佐以鄧粹琪領有
09 身障津貼每月5,437元，有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卷第209至
10 211頁）。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乘以聲請人
12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4,394元範圍內為當【計算
13 式： $(18,618 - 5,437) \div 3 = 4,394$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4 逾此範圍則不予列計。

15 4.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3,012元，而每月
16 收入為1萬7,229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剩餘，
17 遑論清償債務，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
18 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
19 之情事。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5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31 書記官 謝欣吟